



2026 癌友家庭子女—育秧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 (請浮貼)
	身份證/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次數	☐ 第一次申請 ☐ 曾申請，有獲獎 ☐ 曾申請，但未獲獎	如何得知此活動訊息	☐ 學校 ☐ 醫院 ☐ 網路 ☐ 社會局/社福中心 ☐ 社福單位_____	
	報名資格	☐ 高中職組 ☐ 大專院校 學校名稱：_____就讀科系/班級：_____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戶籍地址	☐ ☐ ☐ _____縣市 _____市鎮區鄉 _____村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通訊地址	☐ 同戶籍 ☐ ☐ ☐ _____縣市 _____市鎮區鄉 _____村鄰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電 話	市話：() 手機：			
第二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市話：() 手機：				
罹癌成員資料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份證/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		就診醫院		
	診斷情形	疾病名稱：_____癌 ☐ 零期 ☐ I ☐ II ☐ III ☐ IV ☐ 不詳 確診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正在治療中 ☐ 復發且治療 ☐ 安寧療護 治療方式： ☐ 手術 ☐ 化學治療 ☐ 放射線治療 ☐ 標靶藥物 ☐ 免疫藥物治療 ☐ 其他_____			
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成員共_____人，目前工作人數共_____人				
	稱謂	姓名	年齡	就業/就學情形	每月收入
	(罹癌者)				
*家庭每月總所得約_____元(不含社福資源補助)，固定支出約_____元					
*社會資源補助每月總收入約_____元；補助來源_____					
*福利身份 ☐ 低收 ☐ 中低收 ☐ 特殊境遇家庭 ☐ 弱勢家庭兒少 ☐ 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其他_____					

檢 附 文 件	☐ 申請表正本(附件 1) ☐ 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 ☐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未含記事不予審核) ☐ 同住人口 11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影本;若 115 年度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		☐ 114-2 學年度成績單,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 ☐ 115-1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是學生證 ☐ 自傳;學習計劃書(附件 2) ☐ 社工、個管師、學校師長推薦函(附件 3) ☐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黏貼處 1 張(浮貼於申請表)及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浮貼於附件 4) ☐ 申請人或監護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附件 5)		
	同 意 書 ◆ 本會辦理「獎學金申請」專案活動時,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繫方式、病歷資料或相關證明)。利用範圍僅限於本案之資格審核、獎助撥付、會務推廣及後續追蹤等公益目的。申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依法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或刪除之權利。 ◆ 申請人須充分瞭解並同意,為落實獎助學金之公益宣傳與生命教育目的,於獲獎後應配合本會進行採訪、拍攝或錄音。申請人同意無償且無期限授權本會重製、使用或改作本人投稿之文章、影像、聲音與照片,作為文宣、媒體報導、網路社群及其他公益推廣之用。 ◆ 申請人須配合本會進行書面審查後之家庭訪視或電話訪談。為確保資源分配之公正性,申請人同意本會於審核期間得向其就讀學校行使徵信及資料查證之權利。申請人應保證提交之文件均屬事實,若經發現有隱匿、虛偽不實或偽造文書之嫌,本會除取消獲獎資格、要求全額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外,並得通報就讀學校或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申請人切結上述填寫內容與所附申請資料均屬事實,絕無虛偽不實或造假情事。 ◆ 本獎助學金統一採匯款方式撥付,具體撥款日期將於審核通過後另行公告。				
申請人/監護人簽名		18 歲以下,請由監護人簽名		日 期	115 年 月 日